

附件 3

就业困难人员申报认定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身份证号码				民族		
文化程度		户口性质		健康状况		
户籍所在地				婚姻状况		
专业技术职务				政治面貌		
家庭住址				联系电话		
就业困难人员类型： ☐ “4050” 人员 ☐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、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☐ 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 ☐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☐ 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人员 ☐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☐ 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 ☐ 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人员						
家庭成员状况						
姓 名	与本人 关系		工作或学习 单 位		备注	
本人承诺，以上信息和提报材料情况属实，没有办理营业执照或投资企业，且没有事实的就业创业行为活动。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，自愿放弃享受就业困难人员援助有关政策。			乡镇（街道）人社所意见			
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注明：请在困难人员类型选项□内做选择（√）		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。乡镇（街道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一份，报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一份。